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公开资料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4
一、主要职能	5
二、单位构成	5
第二部分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9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1
九、预算绩效情况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库发〔2021〕108号）要求，经竹溪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构成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有 9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44,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584,60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0,0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44,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44,6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844,600.00	总计	62	18,844,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44,600.00	18,84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84,600.00	17,58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584,600.00	17,58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13,100.00	12,11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800.00	61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738,500.00	1,73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0,000.00	1,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15,200.00	1,21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200.00	996,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800.00	26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44,600.00	13,373,100.00	5,471,50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84,600.00	12,113,100.00	5,471,50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584,600.00	12,113,100.00	5,471,50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13,100.00	12,113,1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800.00	0.00	617,80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738,500.00	0.00	1,738,50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15,200.00	0.00	1,215,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200.00	996,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800.00	263,8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44,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584,600.00	17,584,60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44,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44,600.00	18,844,60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844,600.00	总计	64	18,844,600.00	18,844,60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44,600.00	13,373,100.00	5,471,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84,600.00	12,113,100.00	5,471,500.00
20404	检察	17,584,600.00	12,113,100.00	5,471,5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13,100.00	12,113,10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800.00	0.00	617,80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738,500.00	0.00	1,738,5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15,200.00	0.00	1,215,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200.00	996,2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800.00	263,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10,42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4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5,652.98	30201	办公费	66,401.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51,515.64	30202	印刷费	5,257.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86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9,866.60	30206	电费	61,213.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267.00	30207	邮电费	152,765.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25.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4,846.81	30211	差旅费	100,48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5,27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8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271.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84,72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5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1,508.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2,6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4,828.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328.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65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96.54				
人员经费合计		11,817,700.00	公用经费合计						1,555,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6,000.00	0.00	216,000.00	0.00	216,000.00	80,000.00	133,928.00	0.00	118,328.00	0.00	118,328.00	15,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竹溪县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决算 1884.4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5.68 万元,增长 3%。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188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6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新增加了 12309 项目建设,在压减一般性支出 10%之后,当年决算数仍大于上年数。

2. 其他收入无。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无。

(二) 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合计 188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68 万元,增长 3%。支出小幅增长。增长原因是基建项目目同比增长,年支出 190 万元。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 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当年未完工,项目资金未按预算支付完毕,导致结余。

二、关于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 算总体情况说明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84.4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5.68 万元,增长 3%。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884.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29万元，增长0.66%。主要是当年追加了部分财政拨款，具体如下：一是追加2018年绩效工资46.5万元，调整文号厅内签报政法处[2019]52号；二是收到省院拨付的预备费60万元，调整文号厅内签报政法处[2020]23号；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52.2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926.46万元。决算数1884.46万元，结余42万元。

（二）2020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884.46万元。

三、关于竹溪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884.46万元，比2019年增加55.68万元，增长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1758.4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12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四、关于竹溪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7.3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6.19 万元，下降 6.7%。其中：

人员经费 118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 713.72 万元、养老保险 101.98 万元、职业年金 17.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5.53 万元、退休费 58.47 万元、生活补助 2.25 万元。

公用经费 155.54 万元。

五、关于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39 万元。

1. 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1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3.39 万元持平。

(1) 其中因公出国费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0%，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在支出方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2.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减少 5.13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一是因为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

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0%，全省各级检查机关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0 年竹溪县人民检察院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4.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0 年公务接待批次 30 批，接待 174 人次，无外事接待。

六、关于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155.54 万元，其中：办公费 6.64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6.12 万元、邮电费 15.28 万元、物业费 0.47 万元、差旅费 10.05 万元、维修（护）费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劳务费 14.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2 万元、工会经费 23.26 万元、福利费 27.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3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7 万元。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 163.29 万元减少 7.75 万元，下降 4.74%，变动不大。按照决算填报口径，机关运行经费仅指公用经费中的相关经济分类科目，不包括项目经费中的同类经济分类科目。

七、关于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28 万元，其中工程类政府采购支出 19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8 万元，货物类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17.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28 万元。

八、关于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竹溪县人民检察院车辆 8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关于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上级院的指导下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532.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次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1 分。

具体数据参见下表：

2020 年度竹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337.31			项目支出总额		547.1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926.46	1884.46	97.8%	19.6		
年度目标： (76.5分)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进检察业务工作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维护的车辆数		8	8	5
		数量指标	刑事诉讼监督立案率		70%	50%	3.5
		质量指标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		100%	80%	8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91%	10
		质量指标	民事抗诉改变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行政裁判监督案件审结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6.1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年度在预算执行率上存在偏差，原因是年初下达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由于手续繁杂，耗时较长，影响了开工时间，导致项目未在本年度内完成施工，无法付款，形成项目资金结余。为避免这种现象，我院在以后年度将会提前做好项目评估、勘察等前期工作，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当年未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在下年度加快建设进度，完成建设。</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竹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总额
1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73.85
2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121.52
3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5
4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和案件管理中心	232
合计			

备注：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可以看出，扣分过多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从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情况来看，竹溪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评价工作逐年在进步提高，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越来越重视，已经掌握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要求、过程及方法，同时将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在自评过程中也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将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面向全院业务部门征集意见，切实做好指标设定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对基建支出应综合考虑审批流程及相关准备工作造成的滞后影响，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有预算，但无法执行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上级院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

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各单位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本院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我院绩效评价情况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以后年度还需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制度依然不够健全完善，仍然需要省院加强指导，有效提高基层院绩效管理水平和，使基层院建立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绩效评价体系，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先从项目绩效管理入手，逐步扩大至整体，逐步地建立起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建立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将其贯彻至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望上级院加强对基层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以提升其专业水平，从而不断提高基层院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

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